

广告制作合同

甲方：泾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乙方：泾川县远景印务部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农机宣传告知书暨承诺书，A4/80 克，5000 张，单价：
0.35 元，共计：1750 元；

2、农机安全生产告知书，A3/80 克彩纸，5000 张，单价：
0.7 元，共计：3500 元；

全计金额：5250.00 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详见询价单；制作验收完成后汇入乙方公户。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设计制作要求的素材，包括图片、文字等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以确保乙方迅速和准确地掌握有关的制作要素和信息；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制作的尺寸，所用材料等要求；

3、对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及时进行校正、确认；

4、对乙方的质量和作业时限提出具体要求；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想法，以使乙方的设计更符合要求；

7、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所有制作和设计要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 2、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若遇项目变更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按期完工的，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 3、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 4、乙方只负责排版、设计制作，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的正确性及版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或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

乙方：(签章)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2月28日